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巷號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 102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業經送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敬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詳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23 頁。

三、敬請 承認。

第二案

案由：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稅後淨利 56,016,481 元，待彌補虧損 117,379,928 元擬轉入下年度。

二、102 年盈虧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25 頁。

三、敬請 承認。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27 頁。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36 頁。

第三案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規定，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會後即就任，任期自 103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19 日，任期三年。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44 頁。

第四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 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